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484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FA Systems Automation (S) Pte. Ltd.

法定代理人 蔡榮華

債 務 人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卓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美金參拾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美金肆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百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，以及已計算未收取之違約金美金壹萬柒仟伍佰壹拾伍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美金新臺幣捌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百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，以及已計算未收取之違約金美金貳萬玖仟零壹拾壹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美金肆萬伍仟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六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民事補正暨變更聲明狀所

01 載。

02 七、按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
03 期限屆滿時，負遲延責任。查債權人就上開第二項、及第三
04 項之請求金額，分別為「美金60,5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
05 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百分之2計算之違約金」，以及
06 「美金新臺幣115,0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月息百分之2計算之違約金」，然依債權人提出之TAX
08 INVOICE，其上僅記載A late penalty of 2% per month wi
09 ll be imposed on overdue invoice(逾期發票將收取每月
10 2%的逾期付款違約金)，並未記載「按月息百分之2計算之遲
11 延違約金，得再加計按月息百分之2計算之遲延違約金」，
12 亦即債權人與債務人間關於違約金部分，並未約定得再次加
13 計違約金，是以債權人就上開第二項、第三項已計算未收取
14 之違約金美金17,515元、美金29,011元部分，請求再按月息
15 百分之2計算之違約金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19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
20 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
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23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24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